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036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50003655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50003655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
作業要點」第13點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（客家事務局）115年1月12日府客文字第
11500085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」及
「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第13點修正
總說明」各1份或請至客家委員會法規系統查詢
(<https://law.hakka.gov.tw>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
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
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